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交簡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弘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弘仁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之前案紀錄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前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且經檢察官具體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依本案情節，被告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本刑之情形，是本案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尚不悖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爰加重最低本刑。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而於服用啤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0毫克，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併有交通違規，所為誠屬不該。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營造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4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5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10 法 官 陳立祥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吳天賜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  
19 05%以上。

20 附件：

## 2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146號

23 被 告 歐弘仁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澎湖縣○○鄉○○村○○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8 犯罪事實

29 一、歐弘仁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10時許起至16時40分前某時許  
30 止，在澎湖縣○○鄉○○村000號處飲用啤酒後，應知吐氣  
31 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

01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40分許自澎  
02 湖縣○○鄉○○村00○0號處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3 自用小客車上路，並在該處前道路因違規跨越雙黃線左轉，  
04 為警在澎湖縣縣道000○○○00號線岔路口予以攔查，發現  
05 其身上散發酒味，於同日16時57分許，測得歐弘仁口中吐氣  
06 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0毫克，查知上情。

07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歐弘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且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查獲公共危險罪酒精測定  
11 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12 定合格證書、刑案現場平面圖、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  
13 查詢資料及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各1張、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14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張及現場照片4張附  
15 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澎  
18 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馬交簡字第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  
19 確定，於112年8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  
20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21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罪，為累犯，茲考量被告  
22 構成累犯之前案犯罪即公共危險犯行，與本案罪名、犯罪類  
23 型相同，又本件酒精濃度測定值竟高達每公升0.70毫克，可  
24 見被告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因認適用刑法第  
25 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揆諸司法院釋  
26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7 刑，建請量處有期徒刑6月。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 記 官 周仁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